

紀事

校董會

財政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下午二時

地點：香港上海保險公司

出席：鍾榮光 陳秋安 林護

缺席：錢樹芬 郭琳爽

列席：李副校長 香雅各顧問

討論事項

議決：審查本校十九年至二十年度預算暫定標準大綱如下：

(一) 不加薪俸

(二) 增加新教員其薪俸總額不能多過各該院校原支薪俸總數百分之三十五

(三) 職員名額宜減不宜加

(四) 經常各費除薪津外照十八年至十九年度預算若有特別需要增加者另由行政方面提出本會討論

(五) 所有購置與建築費及債項應列入臨時項下

(六) 本屆提出預算應按照上項標準交行政方面修正後由本會

再行審查

(七) 查本屆所提出預算不敷之額甚巨而進入款項中仍有三十萬元或因時局影響有所減縮未可視為確定除照上列各條改訂外應從速派李副校長赴美募捐款項以為未雨綢繆之計並研究最近教育行政方法以為本校進展之預備去後准其在棲住宅仍舊薪折半支所有川資學費請美國基金委員會担任

主席鍾榮光

書記李應林

校長辦公室

呈教育廳為補請附設中小學華僑等

校立案文

呈為附設中小學華僑等校呈請立案事竊屬會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接收前嶺南大學業經呈報

鈞廳轉呈前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并於去年四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三章第二十條將大學一部先行呈請

鈞廳轉呈

教育部准予立案在案惟附設中學小學暨華僑學校尚未呈報現謹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四章第卅四條第二項所開備文連同附設中學各項立案表八種合釘一冊各二份附設小學各項立案表八種合釘一冊各二份附設華僑學校各項立案表八種合釘一冊各二份合共六冊呈繳

鈞廳察核飭遵實爲公便再現所呈繳各表係十七年編造備繳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金

私立嶺南大學校
校長鍾榮光
副校長李應林

校務錄要

- 一、辦理工學院下學年職教員聘書
- 二、催會計處報十九年預算
- 三、批准會計處職員暑假日期
- 四、批准會計處擬送機器洗衣章程
- 五、函委蕭祖用博士担任大學夏令學校主任
- 六、函覆清華大學照送本校印鑑
- 七、准補助中學生會附中刊物二十元
- 八、致蔣夢麟先生送上致正同音字彙
- 九、致日本外務省謝派井野邊博士來校講學

十、呈教育廳繳四月份計算書

美國基金委員會

請担任本校食水之改善

美基金會香顧問雅各得該委會同意，担任本校食水之改善，嗣得校董會同意接受，即可進行云。

籌建伍廷芳博士紀念圖書館

本校圖書館已定建築地址于本校之最高地點，將籌美金五十萬元爲建築之費，併托香顧問赴美向伍梯雲公使接洽，并任籌款云。

會計處

下學年改用機械洗衣

本校爲力謀校內員生經濟及衛生起見，特由會計處與省城紐約機器洗衣公司，訂立合約，定於下學年實行，其洗衣費與前人工洗衣同價，而因手續快捷，不待陽光晒干，故不受陰晴影响，人咸稱便，故此種改革，更可謂時間經濟云。